第 1 页共 7 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
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
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
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第三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视
同对外担保。
第四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
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所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二章担保应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公司实施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安全的原则，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对外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公司在决定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
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

第 2 页共 7 页
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
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
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六）应当提供反担保但不能提供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八条公司如因具体情况确实需要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
制度的规定，按相应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相应反担保等必要
的防范措施，且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提供担保的数额相
对应。
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
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节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 3 页共 7 页
第九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 5 页共 7 页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
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
防范风险。
第二十条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报告有关借款的获得、使
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 6 页共 7 页
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
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
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
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四条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䈐ᴜ쀀䈐

第 7 页共 7 页
第五章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
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四十二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对
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
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公司股东会或
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
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有关责任人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
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
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